

常州市科教城产教协同创新中心资产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彭后忠	教授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13861194702
张友江	副教授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退休)	13616105257
董旭东	讲师	常州大学	13656125758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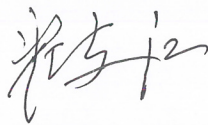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产委托营运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资产运营需要一定的专业性，原则上需要有匹配性，且与科教城区域内其他资产管理措施和流程保持一致性。 常州科教城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科教城区域内唯一具有资产管理专业性，具有全面楼宇运营管理职能和经验的国企单位。 将资产运营管理委托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有利于本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统一一致，管理措施上延续，管理效益上稳定和运营质量的保证。 据以上原因，拟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将本项目委托科教城内唯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专业人员 签字	施云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产委托营运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常州市科教城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基于自身业务属性，自然经营权属楼宇存在一定困难。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教城集团”）是常州科教城市属国有企业，是科教城区域唯一具备全面楼宇运营管理能力与经验的实体，长期以来承担了科教城内各项资产运营管理任务，运营效果良好，其职能定位与资源禀赋具有不可替代性。 2. 本项目涉及两幢楼宇的运营管理工作，长期由科教城集团对这两幢楼宇实施运营管理，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体系与沟通机制，由其延续服务可确保资产运营管理标准的统一，有利于保障服务的延续性与稳定性。 3. 本项目涉及的楼宇近半数面积为公益性用途，若更换资产运营管理服务主体易引发服务中断、管理衔接不畅等问题，既会影响入驻楼宇的研发机构及科技型企业的正常运营，也会影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而损害公共利益。 基于以上原因，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本项目的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产委托营运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服务主体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常州市科教城产研创新中心是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直属的差额补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市委编办对中心的职能划分及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和安排，中心主要承担产研科教联盟、研发机构、国际合作、科技型企业服务等日常工作，自身运营权离楼宇存在一定困难。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教城集团”）是常州科教城市属国有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招商孵化、创新服务、产业投资、开发建设、资产运营和园区管理等领域，是科教城区域内唯一具备全面楼宇运营管理职能与经验的实体，长期以来承接了科教城内多项资产运营管理任务，取得过较为丰富的经验，具有不可替代性。 2. 历史延续性与保障服务一致性：项目涉及两栋楼宇的核心运营工作，长期来由科教城集团按照科教城管委会部署实施，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运营流程与机制，延续其服务可确保管理稳定性，避免运营模式切换带来的效率损耗。 3. 公共利益与国有资产效益需重点保障：楼宇近半数面积为公益用途，免费服务于研发机构及科技型企业，更换运营主体易引发服务中断、管理衔接不顺畅，降低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损害公共利益。 为保障楼宇运营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及管理模式的统一性，维护中心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故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由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